

攸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人员类支出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

大决策部署督查检查。

(二) 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文件登记工作。负责报送备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县政府组成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审查的申请。

(三) 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 负责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管理工作。参与、指导、监督政府合同的谈判、起草、签订、备案、履行的有关工作。负责指导政府重大合同纠纷的仲裁、诉讼及执行工作。负责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处理。

(五)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审查、公告，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六) 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进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七)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承担县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城乡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

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攸县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攸县司法局现有在职人员 63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8 人。内设股室 6 个，分别为：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政府法律事务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下设 1 个副科级事业单位，公证处；2 个股级事业单位法律援助中心和矿山职业病纠纷联合调解事务中心。17 个派出机构，分别为：联星司法所、江桥司法所、春联司法所、谭桥司法所、鸾山司法所、黄丰桥司法所、酒埠江司法所、网岭司法所、皇图岭司法所、宁家坪司法所、丫江桥司法所、新市司法所、莲塘坳司法所、菜花坪司法所、渌田司法所、石羊塘司法所、桃水司法所。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1、攸县司法局部门本级；2、公证处，副科级事业单位；3、法律援助中心，股级事业单位；4、矿山职业病纠纷联合调解事务中心，股级事业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也包括项目支出等专项经费。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2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9 万元，其他收入 618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29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297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单位

年初预算数为 1,2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一顾问预算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533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28.5 万元、

津贴补贴 122.5 万元、

奖金 108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 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 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 万元、

住房公积金 31 万元、

伙食补助费 15 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 万元。

（二）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 46 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 2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水费 1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8 万元、被装购置费 1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委托业务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

2022 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43.21%，

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了办公、“三公”等费用预算。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7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8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360 平方米。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3 万元，项目支出 584 万元。

(五) “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2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12 万元，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了办公、“三公”等费用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 万，拟召开司法行政会议、社区矫正季度形势分析会等，预计每次会议 50 人，内容为安排本年度司法行政工作；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 万，拟召开基层司法业务培训，预计每次培训 23 人，内容为社矫、人民调解、法治政府建设等；

2022 年预算未安排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经费预算 0 万元。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

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攸县司法局-2022年预算公开表.xlsx](#)